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4 日	同意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5 日	同意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2 日	同意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9 年 3 月 7 日	同意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同意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同意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

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讨论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督公司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强审计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监督，促进财务更加规范；

4、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